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辦法

91.09.09 修改

92.01.02 修訂

92.11.03 系務會議通過

98.06.03 系務會議通過

102.02.27 會議通過

104.09.16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3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根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爰制訂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獎勵金之申請以已註冊並就學之研究所學生為限(不含陸生及無工作證之外籍生、僑生、港澳生)。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名額與金額視每年學校核撥之獎勵金總額及系所實際需求量得彈性調整。獎勵金運用範圍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與獎助金兩類。
- 第四條 本所實習課程助教屬於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以博士班同學為優先考慮，次為碩士班學生，並由授課老師或系辦審核後決定。每月工時與工資以勞動契約訂定為準。
- 第五條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休假進修除外)與退休名譽教授得於每學期授課期間聘任一名申請研究生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協助老師處理學期課程與研究等相關事宜。教師可委託系辦代徵或自行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聘任。該助理若為碩士班者，除協助教師兩門課行政庶務外，另必需於每周至系辦或系電值班一次。每月工時與工資以勞動契約訂定為準。
- 第六條 每年分配經費分配後使用若有餘額，得核發獎助型獎助金，其總額與實際需求可彈性調整。
- 第七條 本所獎勵金勞僱型助理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與相關聘任程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生每個月須定期繳交簽到/退表，供系所備查，並於次月 15 日發放獎勵金。聘僱期滿離職前，需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勞健保退保。
- 第八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若仍受領且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受領本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之運用範圍依現行所需之人力需求辦理，各項獎勵金之金額由學校當學年分配之金額依比例調整。
- 第九條 本所將不定期請研究生服務之單位或老師填寫考核表評估研究生之表現。若表現不佳者，或工作態度不佳者，本所教師於期滿後有權不再提供其聘任。同學若有任何疑義，可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各項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制訂施行細則規範之。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